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5〕2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 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意见的函》（豫林函〔2025〕46 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923.69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为 10000017Z175070050001），收入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1 生态保护”，具体支出方向、金额详见附件。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预算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单位名称	森林抚育安排资金			森林抚育安排面积		
	合计	间伐抚育	非间伐抚育	合计	间伐抚育	非间伐抚育
全省总计	4923.69	3848.69	1075	69609	48109	21500
国有	2275	1600	675	33500	20000	13500
集体	2648.69	2248.69	400	36109	28109	8000
一、洛阳市全辖合计	1485	560	925	25500	7000	18500
1. 嵩县小计	575		575	11500		11500
集体林	400		400	8000		8000
陶村林场	100		100	2000		2000
五马寺林场	75		75	1500		1500
2. 洛宁县小计	300		300	6000		6000
全宝山林场	300		300	6000		6000
3. 栾川县小计	610	560	50	8000	7000	1000
龙峪湾林场	560	560		7000	7000	
老君山林场	50		50	1000		1000
二、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2190	2040	150	28500	25500	3000
1. 陕州区小计	240	240		3000	3000	
甘山林场	240	240		3000	3000	
2. 卢氏县小计	1200	1200		15000	15000	
集体林	1200	1200		15000	15000	
3. 渑池县小计	600	600		7500	7500	

单位名称	森林抚育安排资金			森林抚育安排面积		
	合计	间伐抚育	非间伐抚育	合计	间伐抚育	非间伐抚育
集体林	600	600		7500	7500	
4. 灵宝市小计	150		150	3000		3000
川口林场	150		150	3000		3000
三、南阳市全辖合计	800	800		10000	10000	
1. 西峡县小计	800	800		10000	10000	
黑烟镇林场	800	800		10000	10000	
四、济源示范区	448.69	448.69		5609	5609	
集体林	448.69	448.69		5609	5609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资金总额	4923.69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923.69 万元					
指标 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森林抚育面积（亩）		二、管护责任 落实率（%）	三、持续发挥 生态作用	四、林区职工和周边 群众满意度（%）	
	小计	间伐抚育				
合计	69609	48109	21500	100	逐步提升	≥85
一、洛阳市合计	25500	7000	18500	100	逐步提升	≥85
1. 嵩县小计	11500		11500	100	逐步提升	≥85
集体林	8000		8000	100	逐步提升	≥85
陶村林场	2000		2000	100	逐步提升	≥85
五马寺林场	1500		1500	100	逐步提升	≥85
2. 洛宁县小计	6000		6000	100	逐步提升	≥85
全宝山林场	6000		6000	100	逐步提升	≥85
3. 栾川县小计	8000	7000	1000	100	逐步提升	≥85
龙峪湾林场	7000	7000		100	逐步提升	≥85
老君山林场	1000		1000	100	逐步提升	≥85

资金名称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资金总额	4923.69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923.69 万元				
单位 \ 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森林抚育面积（亩）			二、管护责任落实率（%）	四、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单位	小计	间伐抚育	非间伐抚育	三、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二、三门峡市合计	28500	25500	3000	100	≥85
1. 卢氏县小计	15000	15000		100	≥85
集体林	15000	15000		100	≥85
2. 渑池县小计	7500	7500		100	≥85
集体林	7500	7500		100	≥85
3. 灵宝市小计	3000		3000	100	≥85
川口林场	3000		3000	100	≥85
4. 陕州区小计	3000	3000		100	≥85
甘山林场	3000	3000		100	≥85
三、南阳市合计	10000	10000		100	≥85
1. 西峡县	10000	10000		100	≥85
黑烟镇林场	10000	10000		100	≥85
四、济源示范区	5609	5609		100	≥85
集体林	5609	5609		100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